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萝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萝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4.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云山镇东升村道路硬化项目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 投标清单范围
-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 2024年4月13 日起至 2024年10月30 日竣工。
- 6、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 小写 819558.70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 刘健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黑龙江睿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林远 为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张浩、胡宪章、杨帆、刘玥、杨朕。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浩、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胡宪章、职称：中级。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
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
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2、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
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
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
担责任。

3、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支出 50% 工程预付款（需施工
单位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函）2 期：支付比例 20%，形象进度达到 80% 以上再付 20% 3
期：支付比例 20%，形象进度达到 100% 再付 20% 4 期：支付比例 10%，项目竣工
验收完成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 10%。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
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本项目以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依据。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财政局财政专户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存入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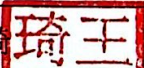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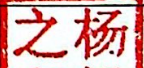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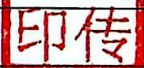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4年4月13日	乙方（章）  2024年4月13日
单位地址：萝北县农业农村局 4 楼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5960-5 号、6 号商服
法定代表人：王传琦 	法定代表人：杨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86833660	电话：13351005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21536350@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立汇支行

账号：820010122000060985	账号：165235368362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0028

23042
费北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